

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.3.27系務會議通過
101.5.15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.6.1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.6.20教務會議通過
101.10.11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第一條 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系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，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以發揮本系發展特色。

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：
一、審議本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及輔系科目表。
二、審議各項課程規劃，如本系有關之學分學程、遠距教學等。
三、審議本系學生之學分抵免規定與相關事宜。
四、評鑑本系課程。
五、其他本系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主持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